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2022 年第四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四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财务顾问”）接受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其与一致行动人收购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瀚叶”、“瀚叶股份”、“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

2022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公告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亨通集团通过其控制的持股平台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亨通永旭”）参与了上海金融法院于2022年4月8日在《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处置案号(2021)沪74执106号项下被执行人沈培今持有的“ST 瀚叶”322,231,091股无限售股股票的竞买，最终以每股单价2.7元，成功竞买322,231,091股。2022年4月25日，亨通永旭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原沈培今持有的322,231,091股无限制流通股的所有权自《执行裁定书》送达之日起转移至亨通永旭。

2022年4月28日，亨通永旭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来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428-1号）》，本次股份司法划转完成。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779,170,481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01%。亨通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沈培今变更为崔根良和崔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自收购人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财务顾问应当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结合被收购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事宜，对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为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

2023年3月3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上市公司的2022年年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2022年第四季度（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持续督导意见。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 **（一）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2022年3月8日，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

号：2022-022)。

2022年4月9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2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进展暨控制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及原控股股东沈培今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2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2年4月29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进展暨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2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二) 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22年4月8日，上海金融法院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处理了被执行人沈培今持有的“ST瀚叶”计322,231,091股无限制流通股，亨通永旭以每股单价2.7元，成功竞买322,231,091股。2022年4月11日，亨通永旭支付完全部竞买款项。

2022年4月2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428-1号)和《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沈培今被司法拍卖的瀚叶股份322,231,091股股份已于2022年4月2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司法划转完成。

## **(三)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已根据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财务顾问已督促收购人在完成股份司法划转后，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瀚叶股份的股东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维护瀚叶股份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关于保障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联董事崔巍先生、沈新华先生、吴燕女士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详见公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收购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上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8,160.00 万元购买收购人关联方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业”)持有的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箔”)51%股权，并在后续认缴期限内缴纳原亨通铜业未实缴的标的股权对应的 16,511.25 万元注册资本。同日，上市公司公告了由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2022】第 01-680 号)以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820号)。

2022年10月12日,亨通集团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22年10月14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亨通铜箔51%股权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就公司收到的《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亨通铜箔51%股权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574号)的要求,针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进一步补充公告。

上述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22年10月28日经上市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与收购人的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基于上市公司拓展能源领域业务布局的考量,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的情形。

#### **四、收购人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 **(一) 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8,160.00万元购买收购人关联方亨通铜业持有的亨通铜箔51%股权。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详见“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覆盖热电联供等能源领域,并于2021年度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探寻新能源产业链投资机会,本次收购亨通铜箔51%股权即为上市公司对新能源领域的业务投资及产业链延伸。因此,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改变上市公司主营

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 **(二) 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已有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暂无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安排。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8,160.00 万元购买收购人关联方亨通铜业持有的亨通铜箔 51% 股权。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详见“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收购亨通铜箔 51% 股权的事项基于上市公司拓展能源领域业务布局的考量，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上市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董事唐静波女士、独立董事乔玉湍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唐静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乔玉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经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陆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郇仲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补选董事的事项于2022年12月30日经上市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瀚叶股份董事会进行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022年12月15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本次章程修订未涉及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瀚叶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瀚叶股份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瀚叶股份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 **五、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自《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至今，收购人完成了本次股份司法划转，并依法履行了收购相关的报告和公告义务；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和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2年第四季度持续督导意见》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佳伟

  
沈渝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3日